南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宛法政办〔2023〕7号

关于命名第三批南阳市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功能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驻宛有关单位:

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是规范行政执法的重要抓手，是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，也是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现实需要。根据《关于开展第三批南阳市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宛法政办〔2022〕7号）工作安排，各地各部门认真筹备、积极争创，通过主动申报、初步筛选、推荐上报的形式确定申报单位。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门验收组，认真对照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标准》，经过书面审查、卷宗评查、网络检索等程序，最终确定南阳市城市管理局等20个单位为第三批南阳市行

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（详见附件），现予公布。

获得命名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再接再厉，持续发力，实现行政执法能力水平持续提升；要认真总结归纳、提炼升华本部门在明确执法责任、规范执法行为、加强执法监督、严格责任追究等方面的经验做法，充分发挥示范点的典型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。

各地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以创建促提升、以示范带发展，积极推广典型经验，加大教育培训力度，紧盯行政执法主体资格、行政执法程序、“三项制度”落实、行政执法监督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等关键环节，靶向性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稳步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落实，深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南阳作出积极贡献。

附件：第三批南阳市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名单

南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6月7日

附件：

第三批南阳市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名单

南阳市城市管理局

南阳市审计局

南阳市商务局

南阳市公安局

新野县审计局

唐河县审计局

淅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方城县应急管理局

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

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

西峡县丁河镇人民政府

西峡县紫金街道办事处

西峡县医疗保障局

社旗县公安局

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

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南召县审计局

邓州市农业农村局

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南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　　2023年6月7日印发